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龙湖街道加强专家力量配置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90-KYJL-C2025-0026

甲方（采购单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全生产检查服务项目进行安全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就金龙湖街道加强专家力量配置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的内容、时间及收费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科目	收费金额 (万元)	时限要求
1	金龙湖街道加强专家力量配置 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费	69.8 万元 (17.45 万/人)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 年度 内完成。
总计			69.8 万元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办事处
- 2、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 3、技术服务内容：金龙湖街道加强专家力量配置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一) 服务要求

1. 乙方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提供相应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完成采购人日常工作。

(1) 乙方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按照采购人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2) 乙方负责所有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的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3)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的人事档案管理：

1) 审核人事档案内容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并做好转入档案的签收、编号、消毒、贴标签、简单装订及入盒上架工作以及个人基本信息录入；

2) 为采购人提供档案管理各项工作内容数据信息统计工作。

(4) 乙方负责按采购人用工需求派遣劳务人员。

(5) 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到岗后，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被派遣坐班技术专家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用工手续、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个人资料，采购人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6) 乙方应定期与采购人就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采购人与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之间的管理矛盾。

(7) 乙方应经常性地对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执行采购人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采购人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人正常的经营秩序。

(8) 乙方应在订立合同前为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提供项目服务期间,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发生各种事故、伤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提供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城市风险智能管控软件 V1.0	2021SR1153110	著作权登记

因乙方在本项目中采用的知识产权所增加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应乙方采用自身的知识产权而向乙方支付额外的费用。

2. 人员要求

乙方派驻专家需为市级专家库专家,配置定向安全专家不低于2名,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项目组成员进场后若不能胜任的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甲方认可的人员。

3. 工作时间

全体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工作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需要具体安排。坐班技术专家要严格遵守采购人工作时间要求,无故旷工、迟到、早退按500元/日扣除相应费用,该费用采购人可以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 用工需求的确认与调整

(1) 服务范围

辖区内涉及化工、冶金、机械、建材、轻工、物流等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消防及特种设备(含电梯)、餐饮食品行业、宾馆、饭店、网吧、加油站、商业场所、幼儿园、中小学、养老机构、废品收购站及体育场所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与闭环整改。

(2) 岗位人员职责

1) 参与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及执法检查,对现场安全管理进行技术指导;指

导企业辨识风险点、危险源，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事故预警；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2) 参与安全生产形势分析预测、重大安全问题的专题调研。

3) 负责对企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为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工艺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为事故原因分析、责任界定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5) 借助通讯、互联网平台（如微信、QQ等）对应急消防监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管理、技术难题进行解答并提出建议。

6) 参与安全生产发展规划论证及编制工作，为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信息和决策咨询。

7) 参与应急管理部门的应急值守备勤工作。坐班专家应适应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与街道相关部门人员一起参与应急管理部门的应急值守备勤工作。

5. 乙方自备检查交通工具，餐费自理。

（二）服务期

服务期限：一年。即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如下：

1、提供工作条件：

（1）为坐班专家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和相应设备；

（2）为坐班专家进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提供支持与方便。

2、督促被排查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价）为：69.8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捌仟元整（4 人）（17.45 万/人）。

2、如合同履行期间工作发生变化，甲方会对本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作出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调整按本合同价款相应比率计算。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四十

(40%)的坐班专家技术服务费，具体费用根据常驻专家数据实结算，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剩余款项，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30%）。如合同履行期间工作发生变化，甲方会对本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作出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无条件配合，具体费用根据常驻专家数据实结算。由此产生的费用调整按本合同价款相应比率计算，将适配此项作相应调整，按实际需求结算。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天井支行；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647 号；

帐 号：4301 0200 0910 0043 76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1）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蕾蕾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7712128577，联系（文书送达）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软件园智德楼 B 座 305 室；乙方指定朱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7712014365，联系（文书送达）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19-1 号诺万科技大厦 3 号楼 306 室。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现场检查企业 3 日内提交报告）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乙方未提供隐患排查报告，视同没有履行合同。隐患排查过程中如因建议整改不到位，造成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发生事故的等级视情从排查服务总费用中扣除 20%—50%（一般事故扣除 20%，较大以上事故扣除 50%），同时乙方及其派遣的技术专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如提供虚假的隐患排查报告或者经评定为虚假的隐患排查报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追回所付服务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不得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办事处辖区从事相关安全咨询服务活动。

3. 如企业未按隐患排查报告要求整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不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不得参与辖区内企业各项业务资料的制作，如发现，每次从排查服务总费用中扣除 10 万元，同时乙方应及时纠正，另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两次，出现违约行为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予改正或明确表示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终止合同，合同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

- 1、发生不可抗力的；
- 2、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出台影响该合同继续履行的。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双方以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其它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时间、进度、质量、标准等要求），严格履行本合同第二条（1）约定的服务内容。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通讯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软件园智德楼B座

甲方联系人：张蕾蕾  电 话：17712128577

签字时间：2025.8.13

受托方（乙方）：苏教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00号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乙方联系人：朱猛  电 话：17712014365

签字时间：2025.8.13

服务方案

我公司安排相关安全技术人员，配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工作，提供专业安全技术指导与服务。

1.服务范围

金龙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涉及的化工、冶金、机械、建材、轻工、物流等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消防及特种设备（含电梯）、餐饮食品行业、宾馆、饭店、网吧、加油站、商业场所、幼儿园、中小学、养老机构、废品收购站及体育场所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与闭环整改工作。

2.服务内容

1)、现场检查，针对现场安全管理指导、生产设备设施、场所环境、从业人员操作行为、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动火安全、有限空间现场安全、相关方现场管理、其他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提出合理化建议；

2)、根据辖区内企业经营性质和生产工艺特点，安排相关专业安全工程师和消防工程师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3)、安全台账、管理情况、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等，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标准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措施；企业在安全隐患整改落实过程中，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3.服务标准

1)、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3)、遵守保密工作，确保企业信息不泄露。

4)、遵守金龙湖街道办事处工作纪律，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5)、根据金龙湖办事处规定，按计划完成相关工作。

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